



# 3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洗钱罪刑事案件2406件2978人 加大对利用虚拟货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打击力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洗钱犯罪与毒品犯罪、金融犯罪等上游犯罪相互交织渗透,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群众财产安全。

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介绍了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工作及成效。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罪2971人,是2019年起诉洗钱罪人数的近20倍。3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洗钱罪刑事案件共计2406件2978人。2021年至2023年,洗钱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上升,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持平,“自洗钱”犯罪案件逐年增加,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活动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自最高检2020年部署推进反洗钱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对于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反洗钱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介绍。

张建忠说,最高检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反洗钱战略部署,协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单位持续加大反洗

钱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洗钱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创新开展反洗钱工作,积累形成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各地检察机关培育“一案双查”意识,广东创设洗钱案件“三必三有”工作法,提升办案人员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意识;吉林、江西、山东、宁夏等省级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洗钱案件督导;安徽等地强化洗钱犯罪的立案监督,同步审查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河北、江苏、河南等地检察院对判决错误的案件依法提起抗诉并获改判;上海、四川等地妥善办理了利用虚拟货币实施跨境洗钱犯罪等新型案件。

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方面,最高检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北京市检察院联合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建立反洗钱检察人员轮值巡查机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的金融情报线索;浙江、福建、河南、湖北等省检察院积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组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建立反洗钱办案基地等措施,切实加强反洗钱领域行刑衔接;上海、江苏两地检察机关邀请人民银行系统同志、专家学者共同开展案

例分析和业务交流活动,推动长三角区域反洗钱协作;陕西组织全省检察机关洗钱案件庭审观摩活动,邀请人民银行系统同志参加,庭审后共同开展经验交流。

“近年来,人民法院切实加强反洗钱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2022-2024年),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最高法刑三庭庭长陈学勇介绍了洗钱刑事案件的情况和特点。

陈学勇介绍说,洗钱上游犯罪类型相对集中。据不完全统计,在2022年至2023年一审审结洗钱案件中,洗钱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金融犯罪,占比超过八成,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洗钱案件相对较少。反映出洗钱案件与上游犯罪案件数量不匹配、不成比例,洗钱上游犯罪类型也不平衡,惩处洗钱犯罪力度与当前洗钱犯罪形势不相适应,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洗钱手段复杂多变、不断翻新。”陈学勇说,从2022年至2023年办理的洗钱案件看,主要是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提供资金账户的行为方式洗钱,占比超过五成。其中,走私洗钱、贪污贿赂洗

钱、金融犯罪洗钱中通过跨境转移资产的方式洗钱相对较多。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洗钱手法也不断翻新升级,虚拟货币、游戏币、“跑分平台”、直播打赏等成为新型洗钱载体和方式,呈现更加复杂和隐蔽的“网络化”“链条化”特征。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主要通道,目前还出现新型的地下钱庄,上游犯罪行为人通过地下钱庄利用虚拟货币、游戏币等跨境转移资产,涉案金额高、查处难度大,对打击洗钱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最高法院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反洗钱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最高法院刑三庭庭长陈鸿翔说,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切实贯彻从“严”惩处洗钱犯罪的立法精神,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利用虚拟货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处“自洗钱”犯罪,加大罚金刑判处和执行力度,依法追究洗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非法获利。同时,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区分情况、区别对待,确保取得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连日来,江西省浮梁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景区,通过发放宣传册、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向游客宣讲反诈骗常识,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图为民警在浮梁县梵公景区向游客宣讲反诈骗案例。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龙浩然 摄

## 为平安法治建设注入“智力活水”

看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是沟通理论与实践的桥梁。通过参与化解疑难复杂案件,将二者有机结合,推动法治建设。

荆州是湖北最早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试点地区之一。现如今,湖北各级法学会也纷纷发挥比较优势,走出了错位发展之路。

武汉市法学会服务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武汉仲裁委联合举办武汉涉外法治论坛,形成《加快推进武汉涉外法治建设 助力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调研成果。

咸宁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目标定位,积极参与《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项目调研、立法起草;为羊楼洞港小流域治理试点工作出谋划策,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

湖北省法学会提供的数据显示,该省现已组建省、市、县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109个。今年以来,湖北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较为重大的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矛盾调处、积案化解1737件(起),在服务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参与地方性法规起草论证、开展法治体检及宣传等方面展现了“首席”担当。

### 搭桥梁 助力化解疑难杂症

为《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提供立法咨政,受邀参与信访积案化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这个暑假,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院长李牧有点忙。而这,是他作为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姿态。

“从事理论研究容易与实践脱节,实务工作者有时对法律理解不够深入。”在李牧

看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是沟通理论与实践的桥梁。通过参与化解疑难复杂案件,将二者有机结合,推动法治建设。

2023年6月,湖北省法学会、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政府国资委、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积案化解、法治惠民”专项行动,以第三方视角提供咨询建议,为企业依法纾困解难。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克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侯卓、武汉市律师协会会长杨斌组成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其中两起积案。

“我们专家小组认真研究案件相关材料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杨斌认为,中立性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权威和公信所在,“我们并不是站在哪一方,而是基于事实材料,给出自己的专业判断并为企业答疑解惑,让他们赢得踏踏实实,输得明明白白。”

最终,专家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仅得到审判机关采纳,涉事企业也认为有关意见对企业风险规避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并邀请专家组成员到企业授课。

湖北省法学会已联合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等单位印发《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的暂行办法》,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判会商机制,以办好示范案作为推动首席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突破口。

“去年,全省‘首席’专家参与办理重大信访积案256起,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平安稳定等贡献了力量。”湖北省法学会有关负责人介绍。

### 建平台 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猪场废水被雨水冲刷流入池塘,致5户

##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 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发布十件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记者刘欣 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今天联合举行“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依法保障国家水安全”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0.6万件。发布会发布了10件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实践成效。

2022年5月,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立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两年来,双方紧密合作,同向发力,不断推进协作机制走深走实,推动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有力维护了公共利益,提升了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据介绍,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案件督办、专题调研、业务培训、发布典型案例,推动《意见》落地见效。探索建立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挥中心,牵头协调流域省级检察院和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会商研判、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专项整治、信息共享等工作。

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建立两年来,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凝聚协作强大合力。二是畅通案件线索,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三是推动大案要案办理,发挥强大震慑作用。四是创新协作形式,推动协作走深走实。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四川检察机关督促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涵盖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水利工程保护、河湖保护等领域,其中行政公益诉讼9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这批典型案例聚焦重点领域,着力破解河湖治理难题;坚持以案施策,打好公益诉讼“组合拳”;深化协作配合,凝聚治水兴水工作合力;注重标本兼治,推动行业问题系统治理。

近年来,检察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涉水领域执法司法中,通过线索移送、联合督办、技术协助、支持起诉等协作形式,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某建材公司违法在思勤江十二车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大理石矿渣、泥土等固体废物37万余立方米,100万余吨,占地面积50余亩,因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行政机关之间衔接不畅,致使公益损害问题迟迟未得到有效解决。在检察机关督促下,水利局加强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协同配合,依法启动履行程序清运所堆放的固体废物,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着力推动解决个案、类案背后的普遍性问题,促进实现治理模式从事后惩治向前端预防转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某汽车园内12家汽车销售企业违法使用市政自来水提供洗车服务。该院督促区水务局依法处理涉案企业违法取水行为的同时,促成企业集中采购再生水,降低运营成本,规范洗车行业经营,实现水资源保护源头治理。区水务局以案促改,在全区开展洗车用水执法检查,共计立案查处31家洗车服务企业。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协同配合,聚焦治水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发力,为新时代治水兴水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水利部门将继续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实践,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协作,持续联合检察机关开展挂牌督办、用好典型案例法治“教科书”。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邓钰莹

## 北京门头沟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检察官七次赴深山监督水污染整改

胃肠道或尿道等多种局部组织器官感染。为查明原因,检察官再次赴现场调查,发现该村存在水源井水质消毒设施配备不齐及未正常运行的问题。由于存在风险继续扩大的紧急情况,门头沟检察院向两家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限期15日内查处饮用水卫生不符合标准、消毒设施未安装和未正常运行的情形。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家行政机关积极落实,开展整改并回函,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并恢复了消毒设施的正常运行。然而,经过评估整改,检察机关在对消毒后的末梢水再次委托水质检测时,发现总大肠杆菌数依旧不符合国家标准。对此,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二次督促行政机关说明情况并继续履职。此后,行政机关查明药剂反应不充分导致消毒不全面的问题,调整药剂配比,并出具了水质检测报告。

7月4日,检察官第7次前往深山,开展“二次回头看”,经检测,该村末梢水质已符合国家标准。



近日,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丹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向丹江库区群众开展普法教育。图为干警开展画报向群众讲解民法典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刘潮杰 摄